

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京安办通〔2017〕44号

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大检查政府部门 自查自改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安委明电〔2017〕3号）、《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第13督导组对北京市安全生产大检查督导的反馈意见》精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制定了《安全生产大检查政府部门自查自改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实际，对照大检查自查自改工作有关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工作。

请各地区、各部门于8月31日前，报送政府层面自查自改再动员、再部署情况及《安全生产大检查政府部门自查自改情况汇总表》。

附件：《安全生产大检查政府部门自查自改指导意见》



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8月1日

（联系人：郝树亮；联系电话：88011109）

安全生产大检查政府部门 自查自改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安委明电〔2017〕3号）、《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第13督导组对北京市安全生产大检查督导的反馈意见》精神，现就全市进一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自查自改工作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安全大检查自查自改工作，进一步深入查找政府层面在履行安全监管（管理）责任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问题隐患等，及时研究制定整改落实措施，及时堵塞漏洞隐患，有效落实安全监管（管理）责任，努力防范各类事故发生。

二、自查自改重点内容

（一）大检查部署落实情况。

（1）各级政府是否成立了由本级安全生产委员会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安全生产大检查组织领导机构。

（2）各区、市有关部门是否制定下发了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明确职责，落实责任措施。

（3）各区、市有关部门是否深入进行层层部署，广泛

动员；是否将安全生产大检查要求传递到本辖区、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

(4) 大检查期间，各区政府领导是否带队进行了安全生产检查。

(5) 市有关部门是否按照《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工作的通知》(京安办通〔2017〕134号)制定安全生产大检查清单，明确具体检查内容和标准，指导各区行业部门开展检查。

(6) 各区是否在本级各类媒体开展广泛宣传，是否对发现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重大问题隐患以及整改不力的问题进行了公开曝光。

(7) 各区、市有关部门是否挂牌督办一批重大事故隐患，是否公布一批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和“黑名单”管理企业名单。

(二) 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1) 各级政府、市有关部门是否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责任，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措施落实。

(2)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内设安全管理机构的人员编制、装备物资配置情况，是否满足能安全生产监管(管理)实际需要。

(3) 各街道(乡镇)安全监管执法机构的人员编制、装备物资配置情况，是否满足安全生产监管(管理)实际需要。

(4) 各街道（乡镇）、区级职能部门专职安全员配备、规范化建设和作用发挥情况。

(5) 各类功能区（工业园区、开发区）安全监管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情况。

(三) 严格监管执法情况。

(1)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坚持大检查与严执法相结合，依法严厉打击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违法违规行爲，严格落实“五个一批”的情况。

(2) 各地区关闭退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落后小矿山、小化工企业等情况。

(3)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执法情况，是否纳入本级年度安全生产执法计划，是否按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和本市工作部署要求认真开展执法检查。

(4) 依法依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对大检查期间发生的事故严肃追究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情况。

(四) 安全防范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巡查及明查暗访发现问题和隐患整改落实情况，是否制定了本地区、本部门整改落实方案，是否对照问题情况逐项明确了责任单位、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时间要求，是否按要求向市安委会办公室上报了整改落实情况。

(2) 针对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的重点行业领域和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特点，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是否按照市安委会部署要求制定了本地区、

本部门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方案，是否开展了《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市政府第 266 令）宣贯工作；是否按照全市统一部署深入开展“一企一标准一岗一清单”编制工作，推进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推广和应用和信息系统数据对接工作。

（3）严格安全准入、强化源头管控情况，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各项责任措施落实情况。各区、市政府有关部门是否按照《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指南全面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的实施意见》（京安发〔2017〕10 号）要求制定了本地区、本部门实施方案，明确了责任部门、工作措施、时限要求，并上报市安委会办公室；是否对此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五）深入开展专项治理情况。

（1）煤矿全面安全“体检”情况。北京煤监局是否制定了实施方案，是否深入进行动员部署，排查发现的问题是否建立了台账，整改措施是否落实到位。

（2）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开展情况。是否制定了实施方案，是否深入进行动员部署，排查发现的问题是否建立了台账，整改措施是否落实到位。

（3）道路交通、尾矿库、建筑施工、烟花爆竹、消防、铁路、民航、城市轨道交通、城镇燃气、涉爆粉尘、冶金、旅游、电力等重点行业领域及人员密集场所安全专项治理情况。是否制定下发了本行业领域实施方案；是否建立问题隐患台账；是否制定了整改措施，明确责任单位和整改时限；

是否按时限要求进行整改落实。

三、工作要求

(一) 对自查自改工作进行再部署。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把自查自改作为落实此次安全生产大检查的关键环节来抓，坚决不能走过场。要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督导组提出的意见建议，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对本级地区、本系统政府层面自查自改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

(二) 对自查自改方案进行梳理完善。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制定下发或梳理完善自查自改方案，进一步细化自查自改的主要内容、工作步骤、责任人员和工作要求。

(三) 建立台账并做好问题整改落实工作。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对照自查自改主要内容，逐项进行检查，列出问题台账，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同时填写《安全生产大检查政府部门自查自改情况汇总表》，按照要求及时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

请各地区、各部门于 8 月 31 日前，报送政府层面自查自改再动员、再部署情况及《安全生产大检查政府部门自查自改情况汇总表》。

安全生产大检查政府部门自查自改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检查内容	自查情况	发现问题	整改情况
<p>检查内容</p> <p>一、大检查部署落实情况。</p> <p>1. 各级政府是否成立了由本级安全生产委员会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安全生产大检查组织机构。</p> <p>2. 各区、市有关部门是否制定下发了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明确职责，落实责任措施。</p> <p>3. 各区、市有关部门是否深入进行层层部署，广泛动员；是否将安全生产大检查要求传递到本辖区、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p> <p>4. 大检查期间，各级政府领导是否带队进行了安全生产检查。</p> <p>5. 市有关部门是否按照《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工作的通知》（京安办通〔2017〕134号）制定安全生产大检查清单，明确具体检查内容和标准，指导各区行业部门开展检查。</p> <p>6. 各区是否在本级各类媒体开展广泛宣传，是否对发现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重大问题隐患以及整改不力的问题进行了公开曝光。</p> <p>7. 各区、市有关部门是否挂牌督办一批重大事故隐患，是否公布一批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和“黑名单”管理企业名单。</p>			

			<p>一、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1. 各级政府、市有关责任部门是否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责任，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措施落实。 2. 各级安全监管职能部门、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内设安全管理机构的人员编制、装备物资配置情况，是否满足安全生产监管（管理）实际需要。 3. 各街道（乡镇）安全监管执法机构的人员编制、装备物资配置情况，是否满足安全生产监管（管理）实际需要。 4. 各街道（乡镇）、区级职能部门专职安全人员配备、规范化建设和作用发挥情况。 5. 各类功能区（工业园区、开发区）安全监管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情况。</p>
			<p>三、严格监管执法情况。 1. 各级安全监管职能部门、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坚持大检查与执法相结合，依法严厉打击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违法行为，严格执行“五个一批”的情况。 2. 各地区关闭退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落后小矿山、小化工企业等情况。 3.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执法情况，是否纳入本级别年度安全生产执法计划，是否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和本市工作部署要求认真开展执法检查。 4. 依法依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对大督查期间发生的事故严肃处理追究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情况。</p>
			<p>四、安全防范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巡查及明查暗访发现问题和隐患排查整改落实情况，是否制定了本地区、本部门整改落实方案，是否对照问题逐项明确了责任单位、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时间要求，是否按要求向市安委会办公室上报了整改落实情况。 2. 针对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的重点行业领域和汛期安全生产特点，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是否按照市委安委会部署要求制定了本地区、本部门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方案，是否开展了《北京市生产</p>

			<p>安全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市政府第 266 令)宣贯工作;是否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开展“一企一标准一岗一清单”编制工作,推进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推广应用和信息系统数据对接工作。</p> <p>3. 严格源头管控情况,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各项责任措施落实情况。各区、市政府有关部门是否按照《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指导意见》(京安发〔2017〕10 号)要求制定了本地区、本部门实施市安委会办公室;是否对此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p>
			<p>五、深入开展专项治理情况。</p> <p>1. 煤矿全面安全“体检”情况。北京煤监局是否制定了实施方方案,是否深入进行动员部署,排查发现的问题是否建立了台账,整改措施是否落实到位。</p> <p>2. 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开展情况。是否制定了实施方方案,是否深入进行动员部署,排查发现的问题是否建立了台账,整改措施是否落实到位。</p> <p>3. 道路、城市轨道交通、城镇燃气、烟花爆竹、消防、铁路、民航、城市轨道交通、涉爆粉尘、冶金、旅游、电力等重点行业领域及人员密集场所安全专项治理情况。是否制定了下发了本行业领域实施方案;是否建立问题隐患台账;是否制定了整改措施,明确责任单位整改时限;是否按时限要求进行整改落实。</p>
			<p>六、其他内容</p>